



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高市社局一證字第 9716004 核准立案

團體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329 巷 11 號

社長：羅麗華 0935-791-851

e-mail: s22189875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崇高(華)字第 1070903 號

主旨：函送國際崇她高雄社 107 年度第十六屆「崇她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，
敬請 貴校推薦並協助轉知優秀女青年參加，以獲得肯定及殊榮。

說明：

- 十一、為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優秀女青年，本社自 92 年起配合國際崇她總社透過服務及倡議賦權女性，特設置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。
- 十二、本案依據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1 日午夜 12:00 為準
- 十四、申請辦法：
 1. 「申請表」請自本網址(<http://ageart.ubddns.org/award.doc>)下載。
 2. 須同時將所有申請文件 Email 至 (zontakhs@yahoo.com.tw)，佐證資料、送審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之用。
- 十五、得獎通知及頒獎典禮：將寄送 Email 及書面得獎通知暨邀請通知予各得獎者及就讀學校；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7 日，星期五晚上假高雄麗尊酒店 6 樓舉行頒獎典禮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、高職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際崇她 31 區中華民國總社

